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5年4月18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及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4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及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否决了《关于

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再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